

去年以来全市出生二孩逾 5.5 万人

今后五年,我市每年将新增符合“全面二孩”政策育龄夫妇约 1.48 万对

■本报记者 段玉贤

“全面二孩”政策一直是市民关注的焦点。该政策实施一年多来,我市的二孩生育情况如何?生育二孩的夫妇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?昨日,记者从市卫计委获悉,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实施以来,我市符合“全面二孩”条件并有生育意愿的夫妇有 42.59 万对,其中,40-45 岁之间的育龄妇女有 1.84 万人,此部分人群生育意愿“最强”。据悉,今后五年,我市每年将新增符合“全面二孩”政策育龄夫妇约 1.48 万对。

保障——

推动优生优育服务 确保二孩健康出生

“全面二孩”政策放开的同时,我市出台《关于提高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费标准的通知》,再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。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,去年对特扶对象每月提标 100 元,并从今年 1 月开始,每人每月再增加 50 元。

为提高生育质量,全市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普遍开设了“优生咨询”门诊。首先,有效推进“一级预防”。截至去年 9 月 30 日,全市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人数达到 75756 人,目标人群覆盖率 80% 以上,早孕随访率达 98% 以上。其次,努力推进“二级预防”和“三级预防”,优化服务流程,提供优生咨询、孕前保健、孕期保健等优质服务,确保服务对象“生得出、生得好、生得安”。

生育登记服务便捷与否,关系着二孩的出生“速度”。我市积极落实生育登记服务,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,大力推行限时办结制和承诺办理制等多种便民措施,创新开展“快速办证模式”,提高了办证时效。据统计,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,办理二孩生育服务证 46453,同比(39736)增加 6717 个。

数据——

去年以来,全市出生二孩 55567 人

据统计,去年以来,全市出生二孩 55567 人,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效果逐步显现,但没有出现出生人口的剧烈反弹,生育秩序可控。

市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科长王德仁告诉记者,从月份

的数据分析看,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生人数同比出现上升,政策效应开始显现,“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,新生二孩人数,每月均在 5000 人以上,并呈逐月增加趋势。”

全市出生婴儿性别比也在逐年下

降,逐步向正常水平回归。这说明随着单独二孩、全面二孩等生育政策的实施,生育上的性别偏好得到了一定满足,再加上随着时代的发展,人民群众生育观念也日益改变,生育上的性别歧视和选择性别生育问题得到一定控制。

意愿——

40-45 岁之间的育龄妇女成“最想生”人群

从“全面二孩”政策实施以来,全市符合“全面两孩”条件并有生育意愿的夫妇有 42.59 万对,其中,40-45 岁之间的育龄妇女有 1.84 万人。

“二孩登记生育的女方年龄明显比一孩生育登记的要大。”王德仁分

析,这也预示着未来几年我市高龄产妇会增多,给妇幼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目前,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已做好相关准备,确保母婴健康,同时加强生育风险的评估、优生优育干预和重点照顾。

从区域上来看,城区符合生育二孩条件并有生育意愿的夫妇有 10.22 万对。王德仁分析指出,城市夫妇普遍对出生人口素质考虑较多,再加上城市人工作压力更大,抚养成本更高,而且对孩子的期望值也更大。

讲文明树新风

中国文精化神
中国表形达象



播种善良 收获吉祥

